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第10573期 今日8版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

## 以最严密法治守护绿水青山碧海蓝天

本报讯(记者杨帆) 5月28日至29 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专门听取和审议海南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并举行联 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海南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在会上汇 报了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 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并接受了询问。

张毅在报告中指出,近年来,海南省 检察机关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 重要职责使命,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着力 以最严密法治守护海南的绿水青山、碧海

2018年至2024年3月,海南省检察机 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11808件,共有23件案件获评最高检指导性 案例、典型案例和精品案例。

在专题询问中,部分海南省人大常委 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化身"考官",结合专 题调研和听取审议海南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情况,围绕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中如何 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加强 部门联动协作、强化对公益诉讼案件执行 监督等问题进行提问。询问直奔主题、"辣

紧锣密鼓的问答之后,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海南省检察 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进行了满意度

张毅表示,海南省检察机关将始终把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进一步抓办案、聚合力、提质效、重自强,切 实以检察能动履职守护好海南得天独厚的 生态环境,奋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 现代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谱写美丽中 国海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预

就

惩

治

# 数字大脑带来监督"智"变

长沙星城地区:大数据为提升刑事执行法律监督质效赋能

###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一线探访



星城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日常派驻中通过法律监督应用模型及时排查相 关监督线索。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徐熙

刑事执行检察被称为法律监督的 "最后一公里",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的最后一道"屏障"。近日,最高人民 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 检调研组在湖南调研时,长沙市星城 地区检察院探索形成的"派驻+巡 回+科技"监督机制受到调研组关注

"湖南省检察机关在大数据赋能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方面作了很多有 益的探索,极大提升了监督质效。"全 国人大代表、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董事局主席江帆在谈到这一机制时

星城地区检察院在大数据赋能刑 事执行法律监督方面作了哪些探索? 积累了什么有益经验? 近日记者来到 该院,一探究竟。

#### "数据仓库"里搭建综合监督平台

"作为刑事执行检察派出院,我院 承担全市刑事执行检察职能。辖区共 有13个监管场所、3.5万名刑事执行 对象,其中,在押人员有2万余名。我 们每年要监督2万余件刑事案件依法 执行,仅靠传统监督方式已难以适应 当前形势。"星城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宋 宽馀向记者坦言,要主动拥抱科技,才 能破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象多、构 成复杂、过程长的难题。

2023年初,星城地区检察院坚持 "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 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思路,从"信息 感知、数字转化、数据应用"三个方面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将各项业务 分解,并设计了60余个数据采集规范 性表格,由派驻监所检察官采集日常 检察工作中形成的"内生数据",再根 据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和业务联系, 构建覆盖辖区所有刑事被执行人的 "数据仓库",并以"数据仓库"为基底, 开发出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综合监督 平台,提供多项应用工具,为刑事执行 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在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综合监督 平台中,该院又结合实践,研发设计了 超期羁押预警以及纠防、减刑监督、假 释风险评估、社区矫正监督、刑事案件 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等10余个监督 模型,全面提升监督质效。2023年上 半年,该院通过监督平台发现,辖区内 某监狱因打架被处罚的罪犯明显增 多,在调查核实后,结合对奖惩考核等 其他数据的分析,在全市开展打击"牢 头狱霸"专项巡回检察,督促监狱对符 合刑事立案条件的罪犯立案侦查,严 厉打击狱内罪犯又犯罪行为,并助推 湖南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专项监 督行动,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 果。据了解,目前该平台已对2017年 以来全市被监管人信息数据、执行机 关执法数据、刑事案件数据等刑事执 行检察相关业务数据进行了采集,覆 盖全市所有刑事被执行人。

"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综合监督 平台的搭建,相当于为检察官增配了 数字'大脑',能够帮助检察官更好发 现问题。"该院派驻检察二室主任刘顺 华曾是一名监狱民警,2011年经选调 来到检察机关工作,目前负责辖区内 6所监狱的监管执法与刑罚执行监 督,特殊的工作经历让他有着更深的 体会,监狱信息分散、不全面等问题曾 让他在监督中苦于难以发现问题,但 大数据综合监督平台有效解决了碎片 化、浅层次、被动性的监督困境。

#### 24小时在岗的"智能检察官"

"每个监管场所都有上千个摄像 头,我们每天将看守所各个监舍的监 控画面浏览一遍都需要花费很长时 间。"已在派驻检察岗位工作6年多的 星城地区检察院派驻检察一室主任张 永进对此深有感触,他说由于监控画 面数量庞大,光靠几名派驻检察官的 人工力量很难从监控中及时发现监管 场所的执法不当行为。

为此,星城地区检察院专门研发 了监控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可以自动 发现监管场所在劳动教育改造、禁闭 和械具使用、值岗执勤等监管活动中 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派驻检察官只 需查看系统抓取的画面即可了解过去 一段时间内的执法不当情况,然后将 发现的问题分类整理,集中统一向监 管场所提出纠正意见,督促整改。

(下转第二版)

# 种粮大户的难题有了转机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尚林杰

"你现在对目前案件的处理过程还 满意吗?""满意!"近日,河南省宁陵县 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内,一场特 殊的对话正在进行。在接访席上,商丘 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建波和蔼的态度、开 门见山的交谈,慢慢解开了申诉人梁曼 (化名)的心结。

梁曼是豫东有名的种粮大户。 2022年12月,梁曼从某种业有限公司 购进5号高粱种子,在宁陵县种植3200 亩,打算待高粱成熟后供给国内一家知

名品牌酒厂作为酿酒原材料。2023年 7月,梁曼发现种植的高粱存在大量杂 株,并伴有白穗现象,立即向某种业有 限公司反映了这一问题,该公司派员查 看后,并没有给出处理意见。

随后,梁曼将此情况反映到宁陵县 农业农村局。该局经抽样送检并结合 田间调查报告证实,5号高粱种子为劣 质种子。该局遂将此案移交至宁陵县 公安局。2023年12月30日,宁陵县公 安局作出不立案决定。

不甘心的梁曼向多部门反映情况, 直到今年4月16日,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向宁陵县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接到

案件后,宁陵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并向商 丘市检察院进行了汇报。此案引起了 王建波的关注,他多次听取案件汇报, 了解案件进展。

4月20日,宁陵县检察院向宁陵县 公安局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说明 书。宁陵县公安局反馈不立案理由后, 宁陵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立案理由 不能成立,遂发出立案通知书。4月25 日,宁陵县公安局对某种业有限公司涉 嫌销售伪劣种子进行立案侦查。目前, 该案正在侦查中。

为进一步了解案情,王建波决定亲 自接访梁曼,解开她的心结。

"我们会督促公安机关加快办理进 度,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面对面接 访梁曼时,王建波向她介绍,商丘市检 察院已专门组织办案力量对案件进行 研究,宁陵县检察院也进行了专项监 督,检察机关加大力度依法督促公安机 关加快案件侦办,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共 同努力,争取将这起案件办好、办准。

"当时看到不予立案的决定后,我 十分不理解,每次到检察院反映问题 时心情都非常激动,举止言谈可能有 过分之处。检察官向我不断地耐心释 法说理,我的情绪平静多了。"梁曼感激

## 时刻用党纪的"戒尺"警醒约束自己

-最高检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警示教育会侧记

### 深入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必须时刻用党纪的'戒尺'警醒约 東自己,保持政治本色!"

"必须划定言行底线、党纪红线,凝 聚起干事创业的合力!"

5月30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 开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警示教育 会。会上既有"剖开看"的深入分析,又 有"怎么办"的明确要求,引发最高检机 关党员干部对于如何将党纪学习教育 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检察工作 紧密结合起来,进而转化为高质效履职 "内驱力"的深入思考。

从学纪入手

以铁的纪律筑牢政治忠诚

为期4个月的集中性党纪学习教 育进入中段,各项工作安排正有力有序

就在这次警示教育会召开的前一 天,最高检党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 要论述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下称《条例》),再次举行集体 学习研讨,并强调,一体推进学纪知纪 明纪守纪执纪,持续推动党的纪律要求 入脑入心,始终做到心怀敬畏、心存戒 惧、心中有纪,不折不扣把党纪要求落 实到检察履职之中。

在这一时间点召开警示教育会,不 仅是一堂对照剖析、反躬自省的警示教 育课,更是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向 深里走、往实里去的再动员。

"正人必先正己。"在最高检检务督 察局(巡视办)二级巡视员刘锋贤看来, 学习党纪、铭记党纪、敬畏党纪、严守党 纪是贯通一体的,要立足岗位笃学、深 思、力行,筑牢政治忠诚,切实提高党性 修养、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纪律意识。"作

为检务督察和巡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 检察机关政治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廉政 建设中肩负更重责任,必须以更高标准、 更严要求学深悟透做实党纪学习教育, 立足本职岗位提升内部监督履职能力水 平,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只有以纪为界、循纪而行,才能知 纪而进。"最高检第七检察厅检察官孙 玲认为,党纪学习教育从学纪入手,需 持续学、跟进学,常学常新、以学促知。 "要通过学习加强对党的纪律建设的重 要性,以及忽视、违反党纪的危害性的 认识,在边学习、边对照、边整改、边规 范中,把学习成果切实内化为正心律己 的行动自觉,提升自己的'免疫力'。"

据了解,除了全院集中学习辅导、专 题警示教育课等,机关各党组织按照党 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采取 多种形式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不断 强化党员干部对党纪条规的理解把握。

用好"活教材"

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

这次警示教育会深刻剖析了最高

检机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直面违纪违 法干部痛彻心扉的忏悔,以"身边事"教 育"身边人"、用"案中人"点醒"梦中 人",具有极强的警示震慑作用。

"身为党员、干部,不能只扒拉自己 的'小算盘'而算错了人生'大账本'。 "做检察官是与发财没有交叉的一条 路,选择了前者就应当坚定信念,同一 切不利于人民的思想和行为作斗 争。"……与会人员纷纷感慨。

对于会上通报的违纪违法案例,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检察官王庆民在震 惊之余深感惋惜:"信念一旦不牢,私 欲的闸门就会打开,从而跌入无尽深 渊。作为一名党员、检察官,要经常'照 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从内心 不断警醒自己, 务必严守党纪法规, 决不触碰红线, 更不能办人情案、关 系案。"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检察官助理南 晨阳告诉记者,作为一名职务犯罪检察 人员,每办理一起案件就是在接受一次 深刻的党纪教育,会上通报的"身边人" "身边事", 更是将警钟敲进了自己的 心里。 (下转第二版)

成长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 指示,深刻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强 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 防止和依法打击"。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 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要求部署,全面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断深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 成效。新时代新征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特点新 挑战,如何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受到广泛关注。最 高检调研组近期在各地调研时,多次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 治理提出具体要求。5月31日,应勇检察长在出席第45次检察 开放日活动时,特别强调要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上医治未病。"要牢固树立"预防就是保护"的理念,不断加强 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推进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对未成 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提升少年儿童法 治素养,促进少年儿童加强自我保护,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重要方式。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既是检 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一次 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检察机关要坚决扛起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责任,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各方共建",用好未 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 园等工作,结合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安全、校园欺凌、网络危害等 "人生第一粒扣子"。对于未成年人尚不构成违法犯罪的"小错",要 及早干预教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落实强制报告、督促监护令制 度,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一味惩罚绝非 解决之道,源头治理才是治本之策。要坚持依法办案与法律监督并 重,对办案中发现的造成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社会问题,积极通过 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职能部门履职,合力推动未成年人犯罪 社会治理和源头预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空间。

"少年有梦,法不可违。知错能改,善莫大焉。"要准确把握打击 与保护的辩证关系,立足检察履职,做实"惩治也是挽救"。对涉罪 未成年人的依法惩处,既是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也是对涉罪未成 年人的保护,是防止他们在人生歧途上越走越远的"特殊保护"。针 对未成年人犯罪多发问题,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 持"宽容不纵容",根据未成年人的犯罪性质、主观恶性、危害后果

不同,采取相应的惩戒教育措施。对于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较深的未成年人犯罪 要坚持"零容忍",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坚决依法起诉惩处。惩戒不是终点,而是挽 救的起点。要认真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积极开 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用心用情感化挽救。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专门 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坚持"学 校"定位,发挥"专门"功能,做实"精准"矫治,推动专门学校在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 行为未成年人工作中更好发挥作用。要协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健全罪 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促进加强涉罪未成年人管理、教育、矫治等工作,推动做 实"监护+呵护""改造+帮教",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尽早回归家庭、重返社会。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既是家事,也是国事。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 面准确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不断优化未 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机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积极参与推进未成 年人犯罪预防和惩治工作,以检察保护促进司法保护、撬动"六大保护",用法治与 爱,让孩子们的世界"亮晶晶"。

#### 全国政协委员徐凤芹寄语检察机关

## 深挖数据潜能推进类案监督



今年4月,徐 凤芹委员参加北 的"法治守护半边 天,携手建功新时 代"检察开放日暨 首都数字检察发 展妇女儿童专题 恳谈会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 刘越) "检察机关能够创新应用 数字检察手段,从侵害妇女儿童 权益个案入手,依靠大数据法律

监督模型发现类案问题,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让人既眼前一亮又倍 感欣慰。"近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中医科学院老年医学研究所所长徐凤芹在接 受记者采访时,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点赞。

作为一名女性全国政协委员,同时兼任北京市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徐凤芹一 直非常关注检察机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相关工作。今年4月15日,她参加了 北京市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暨首都数字检察发展妇女儿童专题恳谈会,该 院运用数字检察手段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引起了她的关注。恳谈会上,检察 官演示了多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其中一个模型让徐凤芹印象深刻。检察官 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通过与区妇联接到的投诉维权数据比对,了解到被害 人还曾向区妇联寻求过救助。随后,检察官对该案进行了详细审查,发现被害人 因被家暴构成轻伤,且其医疗期内仅有1000余元工资,医疗费用难以解决。最 终,检察机关引导被害人申请支持起诉,还依法认定其符合司法救助的标准,为 其解了燃眉之急。徐凤芹认为,检察机关没有机械地就案办案,而是利用大数据 深挖可以帮助被害人的线索,真正做到了把被害人放在心上。

据了解,北京市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检察手段,通过线索检索、数据筛查、靶向 监督、专项保护、跟踪问效等方式,帮助女性等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支持起诉,对侵 害妇女权益案件中暴露出的行业漏洞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侵害未成年 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多角度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北京市检察机关促推数据赋能与检察效能'双效合一',在妇女儿童权益保 护的大格局中,协同各方共担使命,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手段推动守护妇女儿童权 益的合作范围不断扩展、内容不断深化、成效不断显现。"徐凤芹表示,希望检察 机关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过程中,关注并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丰富运用数 字检察手段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司法实践。

●检察日报社出版 ●网址:www.jcrb.com ●新闻热线:(010)86423880 ●广告经营(京石市监广登字20200001号):(010)86423595 本版编辑 陆青 王昱璇 校对 郝涛涛 台窦霏